

關於徵求《進出口食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修改意見的通知

為加強對進出口食品的管理，提高進出口食品質量，國家質檢總局起草了《進出口食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擬於近期發佈部門規章，現在國家質檢總局網站上予以公示，向社會各界徵求意見。

請將書面修改意見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前反饋我司法規二處。

聯繫人： 劉莉  
聯繫電話：010-82262159  
傳真： 010-82260108  
電子郵件：liuli@aqsiq.gov.cn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進出口食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為保證進出口食品的安全和衛生，保護人類和動植物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管理職責）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食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工作。

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所轄區域進出口食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工作。

第三條（適用範圍） 檢驗檢疫機構和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遵守本辦法。

第四條（人員要求） 檢驗檢疫機構從事進出口食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的人員應當經過培訓，考核合格後方可上崗。

第五條（企業要求） 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誠實、守信，並對其生產經營的進出口食品質量和衛生負責。

國家質檢總局和檢驗檢疫機構對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實施“優良企業名單”和“違規企業名單”制度。

第六條 檢驗檢疫機構在依法履行進出口食品監管職責中有下列職權：

（一）進入生產經營場所實施現場檢查；

（二）查閱、複製、查封、扣押有關合同、票據、賬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違法使用的原料、輔料、添加劑、農業投入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的工具、設備；

(四)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第二章 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第七条 (检验检疫标准) 进口食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协议、议定书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

我国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进口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标准。

第八条 (风险评估) 国家质检总局对首次进口的具有动植物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风险的食品进行风险评估,对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的食品质量和卫生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对风险可以接受的进口食品,可以与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签订检验检疫议定书,确定检验检疫要求。

第九条 (国外企业注册登记)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的规定,负责实施向中国出口食品的国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的评审和注册等工作。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国外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方可进口。

第十条 (检疫审批) 进口《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审批名录》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指定口岸入境) 对存在动植物疫情疫病风险的进口食品实行指定口岸入境。指定口岸名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中文标签)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中文标签应当符合我国关于食品标签标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其他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就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第十三条 (报检) 进口食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报检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报检规定,持合同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第十四条 (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后,应当在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相应的工作规范、规程以及检验检疫类别对报检的进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

需要进行实验室检测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将样品送符合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检测,同时,应当明确相应的检测项目和检测要求。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实施检测,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 (指定场所存放) 进口食品在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之前,应当存放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监管场所,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离、销售、使用。

第十六条 (合格与不合格处理) 进口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合格证明,进口食品须取得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销售、使用。

对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加施检验检疫标志。

进口食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不合格证明。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并书面告知海关,海关凭退货处理通知单办理退运手续。其它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

第十七条 (收货人备案)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食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食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食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八条 (分类管理) 检验检疫机构依据企业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

口食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食品及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安全监控）**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食品实行质量安全监控制度，依据风险评估和检验检疫实际情况制定重点监控计划，确定重点监控的进口食品种类和项目，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监控。国家质检总局根据监控结果对进口食品采取相应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已进入市场销售的进口食品）**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国内外食品安全情况，组织对已进入市场销售的进口食品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非贸易性物品）** 进口用作样品、礼品、赠品、展示品等非贸易性的食品，进口用作免税经营的、使领馆自用的食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违规企业名单）** 检验检疫机构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进口食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进口食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存在违规问题的，可以将其列入违规企业名单，并采取相应措施。

### 第三章 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检验检疫标准）** 出口食品应当符合进口国或者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四条（管理模式）** 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或者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所用的原料必须来自于符合规定要求的种植养殖基地，种植养殖基地应当按照农业标准化要求种植或者养殖。

**第二十五条（基地备案）** 检验检疫机构对用于生产出口动植物源性食品的原料种植、养殖基地实施备案管理，实施备案管理的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调整并公布。应当备案而未获得备案的基地生产的原料不得用于加工出口食品。基地备案由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向基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基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申请备案的种植、养殖基地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给予备案，并及时向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通报。

**第二十六条（对备案基地的日常监督）** 备案基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备案基地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基地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原料出具原料供货证明，并及时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通报监管情况。生产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向备案基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通报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食品的要求和基地提供原料的质量安全和卫生情况。

**第二十七条（对备案基地的疫病疫情监测）** 备案基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备案基地实施疫病疫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要求备案基地采取相应的防疫措施，防止疫病疫情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农药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并公布年度出口动植物源性食品农药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根据食品种类和风险确定监控项目。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监控计划对本辖区内出口食品实施监控，根据残留监控的结果对出口食品采取相应的检验检疫监管措施，并将残留监控结果向当地政府通报。

**第二十九条（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负责实施出口食品生产、加工、

存放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的评审和注册等工作。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方可出口。

第三十条（自控体系）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和卫生控制体系和出口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高自检自控能力。

第三十一条（添加剂备案）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如实报告生产出口食品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情况。

第三十二条（派驻检验检疫人员） 根据需要，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向风险较高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派驻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原料来源、生产加工、装运出口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报检） 出口食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报检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报检规定，持合同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第三十四条（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后，应当在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相应的工作规范、规程以及检验检疫类别对报检的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

需要进行实验室检测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将样品送符合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检测，同时应当明确相应的检测项目和检测要求。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实施检测，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十五条（合格与不合格处理） 出口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规定出具通关证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检验检疫证书有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同时出具有关检验检疫证书。

出口食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不合格证明。依法可以进行技术处理的，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准出口；依法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三十六条（加施检验检疫标志）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运输包装上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卫生注册登记号、产品品名、生产批号。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在出具的证单中注明上述信息，以确保货证相符，便于追溯。

对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规定加施检验检疫标志。

对从产地运往口岸的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可以采取监视装载、实施铅封、加施电子锁以及使用全球定位系统等方式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口岸与产地协作） 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口食品实施产地检验检疫和口岸查验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经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按照 20% 的比例实施抽查检验。口岸查验发现货证不符或者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除该批食品不得出口外，负责查验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于 24 小时内报告国家质检总局，由国家质检总局发布预警，将该食品生产企业、报检人、代理报检企业报检的所有出口食品的查验比例提高到 50%。再次发现货证不符或者不合格的，查验比例提高到 100%。只有当连续 90 天或者连续 50 批次查验全部符合要求，方可恢复到正常查验比例。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提高或者降低口岸查验比例。

第三十八条（口岸查验不合格处理） 出口食品经口岸查验不合格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适载检验）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运前向检验检疫机

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运装。

第四十条（非贸易性物品） 出口用作样品、礼品、赠品、展示品等非贸易性的食品，出口用作使领馆、我国企业驻外工程队等自用的食品，符合出口条件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分类管理）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出口食品风险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和卫生管理水平，实行分类管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出口食品实施批批检验、抽查检验、免验等不同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方式。具体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

第四十二条（优良企业名单） 检验检疫机构在对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中，对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自控体系，信誉良好，质量长期稳定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可以将其列入优良企业名单，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措施。

第四十三条（违规企业名单） 检验检疫机构在对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中，发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口企业或者其代理人、代理报检企业存在违规问题的，可以将其列入违规企业名单，并采取相应措施。

#### 第四章 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

第四十四条（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食品建立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进出口食品发生质量安全和卫生问题，或者国内外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和卫生问题可能影响到进出口食品安全时，国家质检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启动风险预警机制，采取快速反应措施。

第四十五条（信息收集） 国家质检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收集网络，收集和整理食品安全信息，主要包括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时发现的不合格信息，国际组织、国内外政府机构、社团发布的以及消费者反映的食品不合格信息、风险预警信息和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第四十六条（信息整理、上报）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收集到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核实、整理、归纳、分析，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第四十七条（风险评估） 国家质检总局对上报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核查和分析，组织对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的类型和程度。

第四十八条（快速反应措施）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风险类型和程度，决定并公布采取以下快速反应措施：

- （一）有条件地限制进出口，包括严密监控、加严检验、责令召回等；
- （二）禁止进出口，就地销毁或者作退运处理；
- （三）启动进出口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快速反应措施的实施工作。

第四十九条（临时性或者应急性的快速反应措施） 对不确定的风险，国家质检总局可以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在未经风险评估的情况下直接采取临时性或者应急性的快速反应措施。同时，及时收集和补充有关信息和资料，进行风险评估。

第五十条（解除警示） 对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已不存在或者已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时，由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公告解除警示。

第五十一条（召回） 对于发现进入我国国内市场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或已经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食品进口企业应当主动召回。食品进口企业应当立即将有关信息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检验检疫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核查，并根据产品影响范围发布警示信息。同时，食品进口企业应当

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批发、销售者停止批发、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食品，并做好召回食品情况记录；批发、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批发、销售该食品，配合做好召回工作。检验检疫机构对召回实施监督管理。

对于发现出口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或已经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食品出口企业应当主动召回并立即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检验检疫机构对召回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进出口企业拒不实施主动召回的，检验检疫机构可向其发出责令召回通知书并报告国家质检总局，由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公告，要求停止进口、出口相关食品，提醒消费者停止消费该食品，或者采取其他避免危害发生的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法 33 条） 将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食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出口食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法 35 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食品冒充合格进出口食品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法 36 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检验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销售、使用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进口食品，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没收违法所得、进口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生产、出口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出口食品，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出口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生产者生产出口食品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进出口食品未办理报检手续，逃避检验检疫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食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口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不如实提供出口食品的真实情况，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书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和食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口食品的进货人、销售者不如实提供进口食品的真实情况，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和食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食品的报检人、代理人，不如实提供出口食品的真实情况，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检疫证单、印章、标志、封识、货物通关单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擅自调换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者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出口食品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实行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而未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食品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

已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经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国家质检总局或者检验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进口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整改仍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卫生注册登记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机构适载检验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装运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出口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或者使用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不合格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装运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出口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擅自调换、损毁检验检疫机构加施的标志、封识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当事人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照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对违法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六十六条 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擅自将进口食品调离指定监管场所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我国食品标签的强制性要求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对出口食品在进口国或者地区发生质量安全事件隐瞒不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规定使用备案基地原料生产出口食品，或者在出口食品原料养殖、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农兽药，或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如实报告添加剂使用情况，或者在出口食品中非法添加其他化学物质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保税区、出口加工区） 进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食品以及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二条（快件） 以快件方式运营进出口食品的，应当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快件运营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食品不包括大豆、小麦、大麦、玉米、油菜籽、马铃薯、水果等农产品。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月 日施行。已发布的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資料來源: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

<http://big5.aqsiq.gov.cn/gate/big5/interview.aqsiq.gov.cn:9080/pub/InfoView2/cazxyj/fgs20080504/yjsj/>